

# 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实施后，我局及时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。我局设置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一名，负责政务公开及信息发布、推送工作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将其他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今年司法局以微信公众号发布为主，全年无负面舆情和因负面舆情导致的上访事件发生；同时，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的正面宣传，取得良好的效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		
三、本 年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	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		
	2. 没有现成	0	0	0	0			

		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		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有些工作开展后不能及时发布信息，信息公开意识不强。

二是工作方式方法单一，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，缺乏创新意识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完善。

一是着重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工作人员自身能力提升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加强《条例》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全体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三是积极开拓思维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联系，与群众切身需求相联系，切实满足便民服务需求，提高信息公开实效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主动公开情况说明：我局有关社区矫正、刑释解教人员、安置帮教部分信息涉及个人隐私，部分信息属于涉密范围，依法不予以公开。